

当代美国电视

文化艺术与商业

王甫 鲍玉珩 著

 华龄出版社

当代美国电视

文化艺术与商业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王甫 鲍珩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惠玲

装帧设计：陈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美国电视文化艺术与商业 / 王甫, 鲍玉珩著.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78-091-4

I. 当... II. ①王...②鲍... III. 电视事业 - 研究 - 美国 IV. G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1396 号

书 名：当代美国电视文化艺术与商业

作 者：王 甫 鲍玉珩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印 刷：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 数：180 千字 印数：1~3000

定 价：1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电视历史简介	1
第二章	当代美国电视业：新趋势与发展	33
第三章	当代美国文化与电视	76
第四章	脱口秀：性、谎言与录像带	99
第五章	一个专题电视栏目的制作	122
第六章	电视：赚钱机器是如何运转的	146
第七章	当代美国电视与大众传播研究简介： 概念、理论与新趋势	163
第八章	结束语：趋势与展望	208
附录		215

第一章 美国电视历史简介

电视的发明与早期电视技术的发展

电视，英语为 Television，原意为“远距离传送图像”。后来发展到“一种依靠电波和电缆传播的视听媒介”，从发明到现在已经有了大约 130 多年的历史了。早在 1873 年，当电力学发展到对于电磁波研究时，英国科学家路易斯·梅（Louis May）和威洛比·史密斯（Willoughby Smith）等发现硒元素的导电能力可以受到光强力度的影响而变化。他们的发现启发了美国科学家 G·R·加里（G·R·Gary），开始设计利用电磁波传播光像的试验。他的试验数次失败，但是他的努力证实了这种光电原理是有可能付诸于实践的。

此后，很多科学家进行了不懈和刻苦的努力，如 1880 年法国科学家发现传播图像的最好方式是进行扫描；而后，在 1884 年德国科学家保罗·尼普科夫（Paul Nipkow）则设计出一个带有磁头的盘式扫描仪，第一次解决了图像的线性扫描问题。1897 年德国科学家卡尔·夫·布朗（Karl F Braun）提出了阴极射线光电管原理——一个突破性的理论。在 1907 年之中，英国人 A·A·坎贝尔-斯文顿（A A Campbell-Swinton）、俄国人鲍利斯·罗辛（Boris Rosing）和其他人都各自设计了以阴极射线来作为传播电

磁波图像的“电视”方案。

在这期间,最为重要的是广播(Radio broadcast)出现了普及,它不仅可以作为未来电视传播中的声音传播基础,而且就是这种传播的理论和方式也可以运用在电视传播之中——当时有相当一批科学家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和设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已经出现了国际性的合作研究,但是战争使得这样的研究无法进行下去。

这种情况直到20世纪的20年代,当时大致分为两种传播的模式:第一种是使用尼普科夫发明的盘式扫描仪;第二种是在寻找完全利用光电磁波传播图像的可能。英国科学家J·L·贝尔德(J L Baird)和美国科学家格雷特·夫·杰金斯(Great F Jenkins)、WFW·亚历山德森(EFW Alexanderson)以尼普科夫的试验为基础设计发明了扫描机械,而且用于在后来称为“电传系统”(Telecasting System)之中。1928年美国发明家费罗·法恩斯沃思(Philo Farsworth)发明一个摄影光管,可以用来拍摄和传播图像,以及一个光电/电磁系统。第二年另一个美国人维·K·兹沃里金(VK Zworykin)发明了两种不同用途的光电管:第一个称为光电摄像管(The Iconoscope);第二个称为光电映像管(The Kinescope)。一个用于摄影图像,一个用于接受和放映图像。这个发明奠定了当代电视系统的基础,而后逐渐推广普及,替代了法恩斯沃思的摄影光管系统。

在英国,1936年英国著名的BBC广播公司(大英广播公司)使用了贝尔德的电传系统建立了第一个电视台,并且于1937年第一次用电视播送了英国国王乔治六世的加冕仪式,当时的电视观众约有1万人。但在1939年开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影响了英国电视的发展。

从20年代开始,美国出现了几个试验性的电视传播,但是他们的传播系统是不同的。1930年为了确定一个标准的电视传



1939年4月30日，在美国纽约世界博展会上，美国RCA公司老板戴维·沙诺夫站在电视摄像机面前宣布最新的技术科技成果即电视的公开使用。

播系统，也为了限定商业性的电视传播，美国联邦无线电广播委员会（The Federal Radio Commission，现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的前身）制定了法案。然而，各种试验性质的商业电视传播依然进行着，直到1939年美国才真正确定了自己标准的电视传播系统和制式。1941年，FCC同意美国出现商业性质的电视台，同时首次为纽

约的两家商业电视台颁发了商业执照。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战争的需要，电讯工业和科技飞速发展，特别是无线电传播、电传、图像传真、短波和超短波通讯、电台发射技术、流动播发技术等等；但是电视技术发展不大。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电视技术才出现了实质性的突破。

1945年，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允许了 13 个高频电视频道（Very High Frequency 简称 VHF）成为由私人公司控制的商业电视频道。到了 1948 年，全国注册登记的商业电视台已经有 50 余家，有大约 100 多万个家庭观看电视。1949 年 1 月，美国第一次用电视现场转播美国总统的就职宣誓典礼，1000 多万美国人第一次在电视屏幕上看见杜鲁门总统就职宣誓。

为了进行远距离的电视图像传播，美国几个公司同时成立了可以从东海岸到西海岸直接播放电视图像的超高频电视频道（the Ultrahigh Frequency）即 UHF。1952 年美国 FCC 批准了 70 多家私人公司建立自己的超高频电视频道或电视台。但是由于当时的私人家用电视机很少配备超高频接收系统，所以这些商业电视台的营业并不佳。1952 年，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同意在全美建立 200 个专门用于教育的电视频道，而且在第二年全美国第一个教育电视台正式播放节目。此后，又出现了好几个教育电视台。有趣的是，这些教育电视台虽然是属于联邦和各州政府控制的，但真正掏钱支持承办它的却是以汽车大王福特命名的福特基金会。

1951 年，美国最大的广播公司之一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即 CBS，试验成功了彩色电视以及发送系统。由于当时的电视机是黑白电视系统，无法接收，而且彩电价格昂贵，所以因很难流行而遇到困难。1953 年，由美国通用电气公司（the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简称 GEO）支

持的美国无线电传播公司(The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简称 RCA)试制出一台可以兼收黑白和彩色两种电视节目的电视接收器,但是由于它过于复杂和昂贵,无法通用。

在世界各地其他的国家,电视技术的研究和实践也同时开展。其中比较发达的有苏联、英国和法国等。苏联在 50 年代成立了第一个由政府控制的国家电视台,而且生产出自己的家用电视机。由于苏联有自己的电视发射系统和制式,所以它的电视节目只能在本国和东欧一些国家内接收。英国政府从一开始就控制电视台发展,限制在电视上播放商业广告。直到 1955 年,英国政府才允许在电视上播放第一个广告节目。加拿大政府比较宽容一些,在 1952 年成立自己的国家电视台之后,就允许成立了几个商业电视台。虽然加拿大的全国广播公司是政府的机构,但是一直鼓励私人电视台和公司的发展。

最值得提出的是日本,战后日本的经济进入了恢复阶段。日本的电讯技术的研究和实践在 50 年代中期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60 年,日本全力以赴地进行彩色电视技术的研究和彩电的生产。不久就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彩色电视机生产国,当时仅靠出口彩色电视机就使索尼公司获得了巨大的赢利。此后,日本从来未曾放弃过对电视通讯以及后来的高科技包括电脑通讯的研究和实践。

为了推动美国电视的发展,1962 年美国国会通过决议,决定美国家庭的电视机必须配备可以接收远距离电视节目的超高频频道系统即 UHF 系统。从 1954 年 5 月 1 日开始,美国生产的家用电视机必须有 VHF 和 UHF 两套兼容的接收系统。同年国会还通过了每年联邦出资支持的公立教育电视台工作运转。在这两个决议的影响下,美国的电视业得到很大发展,在很短的时间内,全美国各州都成立了大大小小的各种电视台和公司。当时美国的三大广播公司,即美国广播公司(The American Broadcast-

ing Company, INC. 简称 ABC)、国家广播公司 (The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mpany, INC. 简称 NBC) 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 (Columbia Broadcasting Station, INC. 简称 CBS), 开始了商业争夺战, 不但建立了自己的电视台, 掌握了尽量多的频道, 而且出资支持各种有关电视技术的研究。更重要的是在电视节目的设计和制作中的出新, 包括电视剧或“肥皂剧”、大众艺术节目、新闻和各类 (实况转播) 节目、卡通和动画节目、专门为儿童设计的节目、电影和电视电影节目等等, 初步形成了当代电视的整体结构。

与此同时, 电视和原来根基深厚的美国电影和矛盾开始加大。好莱坞的巨头们看到了电视对于美国人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去观看电视节目, 而不去电影院看电影, 为此感到不安。而当电视技术, 特别是摄影技术如 1956 年出现的第一架海底电视摄影机以及随后出现的第一架电视目录像机 (TV-tape Record) 等, 使这些好莱坞的巨头不得不掏钱买通国会议员出面调停或干涉。美国国会开始制定了第一个有关电视和电影关系的法案。

电视技术发展迅速。1965 年, 美国发射了第一颗自己的商业通讯卫星, 使得洲际之间传送电视图像成为了现实。美国广播和电视公司开始了自己的长期目标设计。同时, 国会成立了卡内基委员会 (The Carnegie Commission), 专门研究教育电视的发展。1967 年, 美国国会通过了重新改建教育电视的方案, 把原来的教育电视台改建成为公众电视台 (Public Television) 从而扩大了服务范围和电视播放内容。在一系列的改革和推动下, 美国电视发展迅速, 成为了美国人最为喜欢的媒体或媒介。到 70 年代初期, 美国的电视覆盖率已经达到了 88% 的地区, 电视业从业人员高达 100 多万。



CBS 电台新闻部的头头保尔·怀特与节目主持人卡尔顿伯恩在讨论新闻消息的播发。这两人后来成为最早的电视新闻的闯将，他们被称为当时最有影响力的人物。

电视技术的发展：录像机的发明

1965 年，索尼公司在纽约的新技术交易会上公开展示了一种新的技术成果——一架称为“波塔帕克”的摄像/录影/放像机。这是第一架后来被称为 Video 的设备。相对而言，这架摄像/录影/放像设备比较沉重，而且摄制/播放出来的黑白图像模糊不清。专业的广播/电视公司与技术人员对于这个新东西并没有多大兴趣。这是因为当时的美国电视摄像技术基本上是传统的电影摄影技术的延续，而且已经成为了基本技术：凭借着昂贵的电影摄影设备，以及传统的剪辑设备与技术，足可以保证播放出来的电视图像的清晰度；而且美国广播/电视协会立法规定：为了

保证广播/电视的质量，所有的专业设备必须注册登记并由广播/电视公司控制。索尼公司的这种新的摄像/播放设备在某些专业技术人员的眼中只能是一种小玩意儿，何况图像根本达不到美国电视广播标准会（National Television Standards Committee）规定的技术标准。倒是一些年轻的前卫艺术家看到了这个东西的“艺术创作”潜力。

居住在纽约市的两位自称是“新达达主义”（*New-Dada*）的前卫艺术家：美裔韩国艺术家楠·珍·裴克（Nam June Paik）和沃尔夫·沃斯特尔（Wolf Vostell）是最早利用电视进行艺术创作的人。早在1963年，他们就在纽约的一个画廊外面的人行道上把十多个黑白电视机像搭积木一样堆砌起来。打开电视机之后，在电视荧屏上展现出不同电视台播放的各类电视节目。来往的行人停下脚步观看当时还是较为新鲜的电视演播。按照这两位艺术家的解释：这个大型的装置艺术（*Installation Art*）正好体现出“新达达主义”的艺术主张，即以“非艺术”（*Non-Art*）来抵抗传统的美术（*Traditional Fine Arts*）。

这两位同当时活跃在纽约的其他几位年轻的前卫艺术家们，包括布鲁斯·诺曼（Bruce Nauman）、丹·格雷厄姆（Dan Graham）、彼得·坎普思（Peter Campus）、伊拉·施奈德（Ira Schneider）、弗兰克·吉勒特（Frank Gillette）等人，首先意识到这个名叫Video设备的“艺术创作”能力。传统的、由电影摄影机所拍摄出来的影片是光学/化学的产物；而由Video拍摄/录制出来的录像带是光学/化学与电磁学结合的产物，因此两者之间的技术背景与原理有着相对的差异。传统的电影摄影机所拍摄出来的胶片是负片，必须经过洗印过程，然后再印成正片，通过电影放映机在银幕上放映成影像。而Video所拍摄的影像可以立刻录制在录像带上面，而且可以即时在电视机上面播放。这样一架Video就具有了摄像/录制/播放等全部的功能。

传统的电影拍摄需要由一个摄影小组以及一些技术人员进行合作式的拍摄创作；而这种新的 Video 可以由一个人单独拍摄创作。它可以用于室内或摄影间内部拍摄，也可以用于室外拍摄。在室内或摄影间内艺术家可以用它来纪录自己的艺术创作过程，也可以用来录制谈话和表演。在室外它可以用来拍摄或纪录任何出现的文化与社会活动。而录像带不同于电影胶卷，它可以反复使用，录制后效果不好可以重新拍摄/录制在同一个录像带上。这些前卫艺术家们还发现，当播放在同一录像带上在不同场合和不同时间拍摄的段落时，会产生类似电影蒙太奇的剪辑和叙述效果。而更为有趣的是会在观众观赏时产生“时间或空间混淆”的视觉感受效果（*Visual Perception*）。

这种新出现的摄像/录制/播放一体的 Video 设备，也引起了



40年代的广播剧节目受到了美国广大听众特别是妇女的热烈欢迎。这是 NBC 电台正在播放一个广播剧。这种形式后来发展成为电视剧。

一些学者特别是电影艺术研究者的注意。1970年,吉恩·杨布拉德(Gene Youngblood)在他的《扩展了的电影》(*Expanded Cinema*)一书中,首次提出应该把这种新的录像媒体同传统的电影相分离。他指出以传统的电影史学、电影语言和电影理论是无法解释 Video 的媒体特性和创作功能的。这是因为这种新的 Video 录像媒体更具有即时性和纪录性;而且由于是艺术家个人的单独创作,所以更强调的是艺术家的个性或“主体化”(subjective personality),而拍摄/录制下来的图像更具有“镜像”(a mirror image)的特点。电影是一群艺术家在电影制片厂中共同合作而创作出来的,因此“群体性”要大于“个体性”。而且由于完成后的电影作品是经过多次反复加工而成的摄影产品,必须要在电影院内放映;而 Video 拍摄/录制的录像带是艺术家个人的创作,更具有“试验和实验”性质,这就是说 Video 更具有“艺术和艺术品”的味道。有趣的是这位学者把当时由于 Video 技术尚未成熟而使拍摄/录制/播放的黑白图像模糊不清也当成一种艺术特色,称为是“发光与闪烁的空间”(luminous space);说它具有早期黑白——无声电影作品所具有的特色。现在我们来他的研究和观点的确有些滑稽或荒唐,但他确实是第一位把电视录像媒体当成一种视觉艺术媒体而进行研究的学者;他的研究和探索对于后来的电视理论研究是有着一定的奠基作用的。

早期录像:艺术与技术的发掘

前卫艺术家们对早期录像 Video 媒体的艺术与技术的开发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些年轻人以自己的艺术创作实际从几个方面认识到录像媒体 Video 的特性与功能。

布鲁斯·诺曼等人意识到这个新的东西有着“共同参与”的功能即在艺术家、观众、所拍摄的物品三者之间通过 Video 的拍

摄/录像/播放过程而产生某种“交流与对话”，从而建立起一种三角式的新奇关系。1969年，他在一家画廊展示了题为《回廊》(Cprridor)的装置艺术。一条布置雕塑的走廊成为雕塑“实体空间”；观众穿过这个走廊观看陈列的艺术作品；一架摄像机不断拍摄观众的反应；在回廊的顶头陈设电视机播放拍摄下来的观众反应的情景。这样就有了两种时间：观众走过走廊观看艺术作品的实际时间和后来到回廊顶端观看“自己刚才观赏作品的录像”的时间——即利用录像机重新播放的功能。而由于电视荧屏上面出现的回廊是黑白——平面和两维空间，是一种“经过抽象化的概念空间”(An abstract, flatted and conceptual space)，这样又产生了两种空间的对立。同时，其他观众也可以观看他人的“表演”。按照艺术家自己的解释，这个作品的目的是表现出某种美学的概念即艺术也可以是观看者参与的过程。在这个艺术作品的展现中，观众同样是艺术创作者，同时也是艺术创作的对象——即作品，而原来的艺术家成为组织者和设计者。这样就回答了“到底谁是艺术的创作者”的问题。由于两个阶段的不同观看，产生出“时间与空间”概念的模糊和混淆不清，从而出现了新的观看意识。而所有这些“思想、概念和内容”都是使用 Video 而产生的。

丹·格雷厄姆、彼得·坎普思、伊拉·施奈德等人以电视和录像机(TV-Video)为材料和工具创作出一系列复杂的装置艺术作品。这些大同小异的“新艺术”(Neo-Art)作品，大都是把一些电视机堆砌起来，然后利用摄像/录制/播放的 Video 把观众、艺术家、陈设空间、周围环境等拍摄下来，最后在电视机上面播放。由于镜头的位置与角度的变化，在电视机荧屏上出现了很多平常人们很难看到的情景。观众可以观看这些变化，也可以看见自己的影像——特别是在普通摄影中所看不到的角度——和周围的人与物。录像机还可以重复播放录制的景象。这样整个观赏就



50年代密尔顿·播尔成为著名的“电视先生”。他以轻松的带有喜剧与讽刺风格主持节目成为最受欢迎的谈话节目。他对于后来电视的谈话节目特别是晚间节目有很大的影响。

成为了某种“时间与空间”变像的“幻觉游戏”（*Illusionistic play*）；观众就在观赏中获得视觉感知的欢娱。摄像机（通过其镜头的角度与位置的变化而产生的独特的影像）就成了研究“视觉幻觉”与实际空间之间关系的仪器和手段。

希杰科·库布塔（Shigeko Kubota）注重与电视和录像机的“艺术表现”功能（*Artistic Expression*）。他通常在一个人工设计与建筑的特殊的建筑场景的环境中进行 Video 装置艺术创作。比如他根据现代派艺术家、“未来主义”（*Futurism*）代表杜尚（Duchamp）的名作《走下楼梯的裸女》（*Nude Descending a Staircase*）所设置的大型装置艺术就是一例。他在大厅中间搭了一个大型的木制楼梯，在上面依次设置了四架电视机，然后分别播放一部手工染色的录像带：一位裸体女郎不断地走下楼梯。分别观赏会看到她反复地下楼梯，而连续观看则产生她正在走下这个楼梯的“幻像”。艺术家自己声称是表现“艺术即运动”这个概念，而观赏者会感到他是对于杜尚作品的某种巧妙的讽刺。

维托·阿康琪（Vito Accouni）则重视电视/录像机媒体的表演/表现功能。他和其他的前卫艺术家首先把电视和录像机用在“表演艺术”（*Performance art*）上。1971 年在他的题为《中心》（*Center*）的长达 25 分钟的表演艺术中，他把自己放置在一架录像机和一架电视机的中间，以摄像镜头对准他的身体中心；然后在背后墙上悬挂一个银幕。演员在这个范围内做出各种表演：从体操到舞蹈不停地扭动身躯。摄像机把这些动作拍摄——播放在电视机上。而灯光又把观众和演员的黑影投射在银幕上。演员直接注视观众的反应与眼光而观众可以直接同他交流——叫好、鼓掌与欢笑。观众的反应再次刺激演员，最后在欢乐的气氛中结束表演。而整个表演又被录制下来成为录像带。女艺术家楠·珍·莱克在 1969 年展示的一个表演艺术长达 20 多分钟的作品中，赤裸着上身，胸前装置两架小电视机，在演奏大提琴；同时小电视机